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二九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
發行所電話：三一七七五一
編部電話：三一七七五一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一號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
文：臺七〇

少年事件處理法
司法院將研議修正
分函有關機關徵詢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民國六十五年修正後，除六十九年修正兩條文外，其餘十年來均未修正，因時勢變遷，現行法已不能適應需要，各界迭有修正之議。司法院乃決定於適當時機成立研究修正委員會，並先期廣徵各方修法意見，除一方面於日前舉辦之觀護人訓練班第九期，由林廳長主持之加強觀護功能座談會中，收集各受訓觀護人修法之意見外，並預計於明年二月間舉辦之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亦將召集高地院庭長、推事及觀護人專題研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問題。同時，司法院於日前通函所屬各級法院、法務部等各政府機關、設有法律、社會、心理、教育系所之大專院校、全國律師公會、以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等各青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可行之修法意見，俾修法工作趨於妥適，造福少年，使成為將來有用之人。

按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會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出席第十二屆國際少年及家事法庭會議，會後順道訪問巴拿馬、哥斯達黎加諸國，返國後於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第四十三次院會報告時亦指出各國少年事件均宜否適度修正研提意見，經該廳綜合研究結果發現該法在現有架構下，已有之明顯缺失，應予立即修正者計有不良組織之少年不論情節一律從重之不當。(5)對少年法定代理人予以科罰之範圍及種類顯有疏漏之不當。(6)對少年案件較多地區成立少年法院，使處理或轉介他機構處理，使少年不受司法程序。(4)增加管訓處分之種類，並規定各種處分間之轉換，以切合實際需要。(5)加強運用交付觀察規定，建立管訓緩裁定（或猶豫）制度。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籌開司法業務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舉行第六十七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魁書親自主持，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均參加。首先聽取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續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第一、二廳到各法院視導業務，仍依年度計畫辦理。

二、司法大廈廣場停車問題，希派警衞加強驗證工作。

三、本院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將於明春季假臺北市教師研究中心舉行，專題研討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研究解嚴後之相關法律問題，請第二廳妥為籌劃。

四、最高法院發回案件仍多，輒遭物議，請研提具體改進辦法，送最高法院參考。

五、新人事制度即將實施，有關本院編制換敘問題，影響司法體制甚大，請人事處愼重研議方案，函銓敘部參辦，必要時務據實表達本院立場，理之司法建制。

司法院函各法院
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
記載應簡明扼要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通函所屬各法院以下，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明定判決書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其記載須簡明扼要，依當事人書狀之記載原文照登，致辯論之訴訟資料，加以整理組織，並按論理排列之。

按經司法院審查確定之判決書，發現少數推事於制作判決書時，事實欄未見整理，逕將當事人書狀之記載原文照登，致事實記載冗長雜亂，分段號碼重覆，甚至有不知所云之情事。該院乃函請嗣後應予注意改進，以提高裁判品質。

司法人員部分調動

【本刊訊】司法院花蓮分院推事林書銘、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兼庭長楚汝聰調派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兼庭長劉福來、蔡俊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詹麗麗調派代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楊商江調派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吳秀美調派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詹麗麗調派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劉福來、蔡俊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楊商江調派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推事林書銘、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兼庭長楚汝聰調派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兼庭長劉福來、蔡俊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詹麗麗調派代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楊商江調派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吳秀美調派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兼庭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廖宏明、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洪嘉義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北